

## 客語的目的句式

黃漢君

人類語言都具有表達目的的功能，客語也不例外。世界各地不同的語言，表達目的的形態標記不盡相同。有些語言使用詞綴，有些使用連接詞或介系詞，有些使用助動詞，有些甚至是無形態標記。

根據 Schmidtke-Bode (2009)的定義，目的句式是複雜句式的一種，包含了兩個獨立但相關的子句，其中主要子句用來表達一個有意動作(intended action)事件 A，目的子句則表達另一個期待結果(desired result)事件 B。事件 A 的目的是為了產生事件 B 的結果。舉英語為例：(Schmidtke-Bode 2009: 1)

- (1) a. Maria went to the bakery [in order to get some croissants].  
b. Brendan put the bike into the garage [so that it would not get wet in the rain].  
c. I brought a book [for Aaron to read on the plane].

上述例句雖然具有不同的形態標記，但是都是目的句式。因此，我們判斷目的句式的標準還是以語意為主。

客語的目的句式具有以下結構：(黃漢君 2010)

- (2) NP1 Va NP2 分 NP3 Vb (NP4)

當中 Va 與 Vb 分別為前後兩個子句的主要動詞。NP1 與 NP2 分別是第一個子句的主語與賓語。NP3 與 NP4 分別是第二個子句的主語與賓語。兩個子句之間由多功能詞「分」相連接。

目的句式可根據語意分為三類。第一類的第一個子句包含了一個轉移類動詞。(3a)是給予句，(3b)則是目的句，兩者僅差在後者的後面多了一個動詞「耕」。因此，此類目的句式可以視為給予句式的延伸。

- (3) a. 厥爸分一坵田分佢 (他爸爸給他一塊田) (Lai 2001: 141)  
b. 厥爸分一坵田分佢耕 (他爸爸給他一塊田耕) (Lai 2001: 144)

第二類的第一個子句包含了一個創造類或獲取類動詞。以下例句中(取自黃漢君 2010)，(4a)包含了一個創造類動詞「做」，(4b)包含了一個獲取類動詞「賺(錢)」。第二類與第一類不同的地方在於：其對應的給予句較為不自然。然而，因為創造物或獲取物仍可以視為有實質上的轉移，我們勉強將此類目的句式也視為給予句式的延伸。

- (4) a. 天光阿母正做衫分你著啦 (天亮媽媽再做衣服給你穿啦)  
b. 會捉魚仔、蝦公來賣，賺錢分吾老公讀書 (會捉魚蝦來賣，賺錢給我丈夫讀書)

第三類的第一個子句包含了一個非實質轉移或是非轉移動詞，其對應的給予句式並不存在。由於句子內部的語意並未具備實質上的轉移，因此無法視為給予句式的延伸。(例句取自黃漢君 2010)

- (5) a. 唱條山歌分你\*(聽) (唱條山歌給你\*(聽))  
b. 就開門分佢\*(入來) (就開門讓他\*(進來))

從以上三類目的句式的討論，我們觀察到目的句式與給予句式的關聯。然而，由於這兩種句式無法彼此化約，且語意相異，目的句式必須視為獨立於給予句式而存在的一種句式。同時，多功能詞「分」則具備了連接一個動作事件以及另一個目的事件的重要功能。

參考書目：

- Lai, Huei-ling. 2001. "On Hakka BUN: A case of polygrammaticalization."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 2.2: 137-153.
- Schmidtke-Bode, Karsten. 2009. *A Typology of Purpose Clauses*. Amsterdam: John Benjamins.
- 黃漢君. 2010. 〈客語給予句與目的句在構式語法中的連結關係〉. 《日本中国語学会第 60 回全国大会予稿集》: 254-258.